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PROP (HOLDINGS) LIMITED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聯合公布

(1)有關買賣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之協議

(2)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可能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3)恢復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買賣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購股協議

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公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賣方與要約方（連同其他訂約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同意出售或安排出售彼等分別擁有之1,018,380,590股及493,678,883股銷售股份，而要約方亦同意收購合共1,512,059,473股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423,660,973港元，相當於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約0.28019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i)賣方所持所有銷售股份；及(ii)本聯合公布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26%。

購股協議須待本聯合公布「截止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購股協議將於截止條件(a)、(c)、(d)及(e)當中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購股協議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於本聯合公布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持有1,018,380,590股及493,678,883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93%及20.33%。緊隨完成後，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惟於完成時，要約方將以第一賣方為受益人抵押銷售股份，以擔保要約方償還承付票項下本金總額或其任何部分之責任。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除購股協議項下彼等之股份權益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本或投票權之權益。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計1,512,059,47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26%。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在完成得以落實之前提下及於完成後，華富證券將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現金要約，條款將按照收購守則載於綜合文件：

根據要約接納之每股股份..... 現金0.28019港元

依照要約價每股股份0.28019港元（相等於購股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及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已發行2,428,255,008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值680,370,000港元。由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完成得以落實之前提下及於緊隨完成後將擁有1,512,059,473股股份，故要約將涉及916,195,535股股份，而按要約價計算之要約總代價將約為256,708,827港元。可能提出之要約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聯合公布「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華富融資信納要約方可用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悉數接納要約之情況。

警告：要約僅屬可能提出。

要約將於購股協議完成後方會提出。購股協議須待本聯合公布「購股協議」下「截止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提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要約方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於一份綜合文件內。綜合文件預期將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由於提出要約須達成一項先決條件（即完成購股協議），因此，要約方及賣方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完成後七天內。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及將獲委聘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要約物色及委聘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聘後立即另行發表公布。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 (a) 巨昇有限公司，即第一賣方，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實益擁有1,018,380,59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93%。
- (b) Asian Kingdom Limited，即第二賣方，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實益擁有493,678,88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33%。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賣方合計實益擁有共1,512,059,47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26%。

要約方：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之保證人：

- (a) 華置，即第一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華置已同意擔保第一賣方準時妥為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

- (b) Crown Jade Limited，即第二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Crown Jad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華置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Crown Jade Limited已同意擔保第二賣方準時妥為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

要約方之擔保人：張偉權先生，作為要約方之擔保人，以擔保要約方準時妥為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

買賣銷售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同意按購股價出售或安排按購股價出售彼等分別擁有之1,018,380,590股及493,678,883股銷售股份，而要約方亦同意按購股價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1,512,059,473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6%。該等股份不帶有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由完成日期起附帶之一切權利，不包括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除非同時完成買賣所有銷售股份，否則要約方並無義務購買任何銷售股份。

緊隨完成後，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惟於完成時，要約方將以第一賣方為受益人抵押銷售股份，以擔保要約方償還承付票項下本金總額或其任何部分之責任。

購股價

購股價金額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423,660,973港元（其中285,338,057港元應付予第一賣方，而138,322,916港元應付予第二賣方），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28019港元。此金額乃要約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予宣派之特別股息及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支付購股價之方式

要約方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購股價：

- (i) 於簽訂購股協議時，已支付按金合共42,366,098港元（「按金」）予賣方，作為部分購股價，其中，28,533,806港元已支付予第一賣方，而13,832,292港元則已支付予第二賣方；
- (ii) 於簽訂購股協議時，已將為數161,925,075港元之款項（「託管總額」）支付予託管代理，而該筆款項於完成前將一直由託管代理持有。按照上述條文支付予託管代理之託管總額，將於落實完成後及在完成得以落實之前提下，按照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要約方給予託管代理之聯合指示發放予賣方，其中，37,434,451港元發放予第一賣方（或其提名人），而124,490,624港元則發放予第二賣方（或其提名人）；及
- (iii) 在完成得以落實之前提下，除非要約方與賣方議定以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替代方式支付餘額（定義見下文），否則，應付第一賣方之購股價餘額為數219,369,800港元（「餘額」）將透過要約方於完成時開具承付票支付。

倘因要約方失責而導致未能落實完成，則賣方將沒收按金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倘並非因購股協議任何訂約方失責而未能落實完成，則按金將退還要約方。倘於購股協議項下所有截止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以可豁免者為限））（下文「截止條件」一節所載條件(g)除外，以及買方已可着手完成且履行其有關向賣方交付完成文件之所有責任）後，賣方或其中一名賣方未能着手完成，則失責之賣方除須向買方退還按金外，亦須向買方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就按金實際應計、且假設在該賣方收到按金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存入相關按金金額之情況下銀行所支付或入賬之利息。

倘未能落實完成，則存放於託管代理之託管總額將於託管代理接獲要約方發出之不可撤回核證後退還予要約方。

倘完成得以落實，則要約方與第一賣方將於完成後訂立一份抵押協議，據此，要約方將以第一賣方為受益人抵押及轉讓要約方於所有銷售股份中及有關所有銷售股份之所有權益（不包括有關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作為確保要約方支付承付票項下本金金額及相關利息之責任之擔保。

根據將於完成時就餘額開具之承付票，本金金額須於承付票開具當日起計滿三個月時支付，而利息將按年利率12厘累計。所開具之承付票之面值一般為每張5,000,000港元。要約方有權提早償還任何承付票。承付票持有人可於承付票到期前隨時將承付票轉讓予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下調整購股價

若有關本公司於完成時之賬目之證明書所列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完成資產淨值」）低於380,368,000港元（「協定最低資產淨值」），則購股價將須按以下方式調整：

$$\text{新購股價} = \text{OP} - \{(\text{A}-\text{B}) \times \text{C}\}$$

其中，OP	=	423,660,973港元
A	=	協定最低資產淨值
B	=	完成資產淨值
C	=	1,512,059,473/2,428,255,008

倘依據購股協議向下調整購股價：

- (a) （就第一賣方而言）則買方須註銷原承付票及開具新承付票，而其本金金額為餘額減去第一賣方按訂明比例所佔經調整購股價與原購股價兩者之間差額之份額；及
- (b) （就第二賣方而言）則第二賣方須向買方交付一份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或買方與第二賣方可能以書面方式議定之其他付款方法），而其金額相等於第二賣方按訂明比例所佔經調整購股價與原購股價兩者之間差額之份額。

截止條件

購股協議能否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且（如適用）於完成時仍獲履行（或獲要約方豁免），方告落實：

- (a) 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告知，彼等對本聯合公布再無其他意見，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本聯合公布；
- (b) 於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或聯交所之指示，表明由於完成、購股協議所載條款或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不再適宜上市之指稱）而導致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須附帶條件）；
- (c) （若上市規則要求）第一保證人之獨立股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 (d) （若收購守則要求）就開具承付票支付餘額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或批准；
- (e) （若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要求）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批准，以便本公司於購股協議訂立日期後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金額為每股股份4.5港仙（為免生疑問，當中並無計及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港仙），以致須支付特別股息合共約109,0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確定獲派有關股息之資格之記錄日期須為完成日期前之日期，惟實際支付該特別股息之日期可能為完成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
- (f) 並無作出任何命令、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以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及
- (g) 購股協議項下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無誤。

倘未能於最後交易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購股協議將告失效而不再具有效力（購股協議內列明之若干條文除外），除非關於先前違反購股協議之行為，否則，購股協議各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責任。除截止條件(a)、(c)、(d)及(e)外，要約方可隨時全權酌情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任何截止條件（以可豁免者為限）。

由於無須就截止條件(c)、(d)及(e)取得監管批准或同意，故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截止條件(c)及(d)被視為已達成，而截止條件(e)僅須獲董事會批准即告達成。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下之企業管治守則，該董事會會議預期在合理之時間內舉行。賣方將盡其合理之努力達成該項截止條件。

就上文截止條件(g)而言，賣方可指示一間核數師行考慮買方所指稱購股協議項下任何保證遭違反之事宜，並就本集團因有關保證遭違反而蒙受之損失之金額發出一份證明書。倘損失證明書所載之損失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則截止條件(g)將被視作已達成。在各其他情況下，該項條件不得被視作已達成。

購股協議項下之額外承諾

第一賣方及第一保證人向要約方承諾（其中包括）：

- (i) 緊隨完成後，第一保證人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Fancy Mark（第一保證人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出承諾，不會行使其於償還任何貸款融資後再借款之權利及Fancy Mark貸款協議項下其他相關條文，惟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進行建議再借款則作別論；及
- (ii) 緊隨完成後，於本公司向Fancy Mark送達還款之書面通知後，第一保證人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Fancy Mark於還款通知日期起計三十天內全數或部分償還還款通知所列當時根據Fancy Mark貸款協議結欠之款項（連同利息款項）（預期於完成時為數220,000,000港元）。

完成

購股協議須待「截止條件」一節所列之上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要約方豁免）後，方告完成。購股協議將於截止條件(a)、(c)、(d)及(e)當中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購股協議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除購股協議項下股份之權益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計1,512,059,4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2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警告：要約僅屬可能提出。

要約將於購股協議完成後方會提出。購股協議須待本聯合公布「購股協議」下「截止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提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要約一經提出，條款將會如下。

要約之主要條款

在完成得以落實之前提下及於完成後，華富證券將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條款將按照收購守則載於綜合文件：

根據要約接納之每股股份..... 現金0.28019港元

要約價將不會受本聯合公布「購股價 — 向下調整購股價」一節所述可能對購股價作出之向下調整（如有）影響。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無須取決於接獲最低股份數目之接納書或任何其他條件。

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帶有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關於發行本公司該等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之協議。

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布日期，除購股協議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之持股權益。

價值比較

收購價0.28019港元相等於要約方根據購股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20港元溢價約45.93%；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24港元溢價約62.52%；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93港元溢價約75.89%；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12港元溢價約63.66%；
- (v) 每股股份0.1470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20港元後，假設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45港元已宣派及派付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溢價約90.61%；

- (vi) 每股股份0.1274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24港元後，假設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45港元已宣派及派付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溢價約119.93%；
- (vii) 每股股份0.1143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93港元後，假設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45港元已宣派及派付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溢價約145.14%；及
- (viii) 每股股份0.1262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12港元後，假設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45港元已宣派及派付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溢價約122.02%。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每股0.196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之每股0.1310港元。

要約之總代價

依照要約價每股股份0.28019港元（相等於購股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及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已發行2,428,255,008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值680,370,000港元。由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完成得以落實之前提下及於緊隨完成後將擁有1,512,059,473股股份，故要約將涉及916,195,535股股份，而按要約價計算之要約總代價將約為256,708,827港元。

要約方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方將以(i)其內部資源；及(ii)貸款融資協議下最多7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支付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要約方之財務顧問華富融資信納要約方可用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悉數接納要約之情況。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於要約方接獲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有關接納之相關股份所有權文件以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接納要約之影響

在完成得以落實之前提下，要約將為無條件。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代表將會出售名下股份，而該等股份不帶有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並可收取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為免生疑問，股東如將來可享有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其收取該等特別股息之權利將不會受接納要約所損及。

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已作出保證，表示彼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將不帶有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但連同該等股份應有或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回，亦不能收回，惟在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香港印花稅

出讓股份之人士在接納股份要約時所產生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就有關股東接納應付之代價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或其部分）計算。有關香港從價印花稅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以股份買方之身份負責支付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安排支付與該等買賣有關之印花稅。

其他安排

要約方確認，於本聯合公布日期，

- (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流通在外衍生工具；
- (iii) 除購股協議項下之抵押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當中載有一項條文，乃關於要約方向華富證券提供根據要約提呈以供華富證券代表要約方接納之所有股份，作為抵押品）外，概無訂有與要約方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iv)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亦無擁有任何該等投票權或權利之控制權或指示；
- (v)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名稱	現時		於要約方完成 購買銷售股份時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要約方	-	-	1,512,059,473	62.26
第一賣方	1,018,380,590	41.93	-	-
第二賣方	493,678,883	20.33	-	-
公眾人士	916,195,535	37.74	916,195,535	37.74
總計	<u>2,428,255,008</u>	<u>100.00</u>	<u>2,428,255,008</u>	<u>100.00</u>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零年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以及投資及融資。

下表概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8,483	8,410
毛利	8,279	8,2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79)	13,144
本年度溢利／(虧損)	(1,859)	13,094
綜合資產淨值	485,952	487,536

Fancy Mark貸款協議

按照本公司（作為貸方）、Fancy Mark（作為借方，為第一保證人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第一保證人（作為Fancy Mark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Fancy Mark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向Fancy Mark提供3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有關Fancy Mark貸款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布及通函。於本聯合公布日期，Fancy Mark貸款協議項下Fancy Mark結欠本公司之本金金額為300,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於完成前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4.5港仙，而預期應付股息約為109,000,000港元（確定享有特別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完成日期前之日子）。本公司計劃要求提早償還部分上述貸款為數80,000,000港元，以便派付特別股息。待作出有關還款後，預期於完成時根據Fancy Mark貸款協議結欠之本金金額為220,000,000港元。

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張先生，現年38歲，為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佳錫業」，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5）之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在中國不同行業成立多間企業，從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醫院及貿易。張先生在資本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逾十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萬佳錫業之執行董事。

要約方對本公司之意向

業務

要約方有意繼續經營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無意於緊隨要約完成後出售本公司之業務。要約方將於要約完成後對本公司業務進行詳盡檢討，以制訂公司策略，提升本公司現有業務與資產基礎，以及擴闊收入來源，當中可能包括於出現合適機會時進一步投資及拓展

現有業務，或終止本公司錄得虧損之業務。然而，要約方並無計劃將其任何資產注入本公司（而於日後建議注入其任何資產時，均會遵守上市規則），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情況調動本公司僱員及固定資產。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則經由要約方提名並將獲本公司委任之新董事與要約方當時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步驟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若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若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江志明先生及梁榮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其武醫生、林日輝先生及梁潤輝先生。要約方無意就購股協議完成要求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而待完成後，所有其他現任董事或會於要約截止後辭任。

待完成後，要約方有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由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允許之最早日期起生效。

要約方有意提名張先生及鄭孝仁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委任之生效日期須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將不早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董事會組成如有任何進一步建議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布。

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將獲要約方提名之新董事之履歷

張偉權先生

張先生之履歷請參閱「要約方之資料」一節。

鄭孝仁先生

鄭先生，現年65歲，於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期間出任雲南地質礦業局計劃財務處之副處長，並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期間出任昆明市經濟委員會副主任。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彼為交通銀行雲南分行行長。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鄭先生亦曾擔任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5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華置之華西地區主管。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萬佳錫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布日期，鄭先生為萬佳錫業之執行董事。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要約物色及委聘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刊發綜合文件

要約方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於一份綜合文件內。綜合文件預期將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由於要約須待完成落實後方會提出，因此，要約方及賣方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完成後七天內。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及將獲委聘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

股份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方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彼等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引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謹此提醒本公司、賣方、要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包括持有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香港境外股東務須注意之重要事項

要約將涉及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將須遵守香港之法定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者。

要約方有意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或本聯合公布所指之任何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當中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是否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本聯合公布所指之任何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香港境外股東能否參與要約亦將視乎有關人士各自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而定，並可能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

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該海外股東之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聯合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要約方或本公司（如適用）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開放進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懸掛並於正午十二時或之前未有除下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華置」或「第一保證人」	指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為第一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截止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布「截止條件」一節
「本公司」	指	G-Prop (Holdings) Limited（金匡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截止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購股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方式議定作為落實完成之日期之其他日期

「完成」	指	完成購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託管代理」	指	由賣方與要約方不時依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就持有託管總額而共同委任之託管代理，現為要約方香港法律顧問之相聯秘書公司
「託管協議」	指	賣方、要約方與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託管協議
「託管總額」	指	存放於託管代理為數161,925,075港元之款項（相當於銷售股份購股價約38.22%）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Fancy Mark」	指	Fancy Mark Limited（以Fancy Mark Capit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第一保證人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為Fancy Mark貸款協議之借方
「Fancy Mark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方）、Fancy Mark（作為借方）與第一保證人（作為Fancy Mark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最多3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其條款概述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
「第一賣方」或「巨昇」	指	巨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華置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或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其武醫生、林日輝先生及梁潤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股份於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協議」	指	要約方與華富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短期貸款融資協議（經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要約方向華富證券取得最多7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期限為不遲於緊隨要約最後截止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之日子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賣方與要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議定之較後日期
「損失證明書」	指	按賣方依據購股協議所指示，由購股協議內指明之核數師行發出之證明書，以就本集團因購股協議項下之保證遭違反而蒙受之損失之金額作出結論

「劉先生」	指	Asian Kingdom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劉鑾雄先生。劉先生為華置之執行董事，並間接持有華置之控股權益
「要約價」	指	要約方就要約之每股股份應付之現金款額0.28019港元
「要約」	指	華富證券將因要約方完成根據購股協議購買銷售股份而（及於此事後）代表要約方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照收購守則收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收購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或「買方」	指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購股協議之買方，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訂明比例」	指	第一賣方與第二賣方之間分別1,018,380,590對493,678,883之比例
「承付票」	指	要約方將為支付購股協議項下部分購股價而向第一賣方開具之承付票
「買方擔保人」或「張先生」	指	張偉權先生，即買方及要約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華富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Champion Dynasty Limited之財務顧問
「華富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二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銷售股份」	指	要約方依據購股協議同意向賣方收購之1,512,059,473股股份
「第二賣方」或 「Asian Kingdom」	指	Asian Kingd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第二保證人全資擁有
「第二保證人」	指	Crown Ja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二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要約方、第一保證人、第二保證人及買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購股協議
「購股價」	指	423,660,973港元，即要約方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
「股份」	指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本公司建議宣派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4.5港仙，詳情載於截止條件(e)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統稱
「保證人」	指	第一保證人及第二保證人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光蔚先生

承唯一董事命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
 董事
 張偉權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志明先生及梁榮邦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其武醫生、林日輝先生及梁潤輝先生。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張偉權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布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要約方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布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司網址：<http://www.g-prop.com.hk>